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公司簽署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據此，北京公司就泰州船舶(北京公司擁有45%權益之參股公司)因授信融資而結欠銀行之所有擔保債務提供擔保。擔保協議自簽署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授信融資到期日之後兩年止。倘授信融資到期日獲延長，則擔保協議之期限須作相應延長。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提供擔保連同北京公司於擔保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泰州船舶的債權人提供的擔保金額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提供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公司簽署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據此，北京公司就泰州船舶(北京公司擁有45%權益之參股公司)因授信融資而結欠銀行之所有擔保債務提供擔保。擔保協議自簽署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授信融資到期當日之後兩年止。倘授信融資到期日獲延長，則擔保協議之期限須作相應延長。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因其業務需要，泰州船舶向銀行申請總金額人民幣480,000,000元（約等於607,595,000港元）之授信融資。基於以上及應銀行之要求，北京公司簽署了具有以下主要條款的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擔保人： 北京公司

根據擔保協議，就授信融資金額人民幣480,000,000元（約等於607,595,000港元）北京公司向銀行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以支付所有擔保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銀行與泰州船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授信融資協議，銀行向泰州船舶提供的所有貸款、信用證及擔保函（連同泰州船舶結欠銀行的利息、罰息、複利、清算損害、保理費、就收回債務產生的開支及相關開支）。

泰州船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簽署以北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借款信用擔保函，作為提供擔保的反擔保。根據該擔保函，泰州船舶不可撤銷地擔保償還北京公司因其提供擔保而支付的所有款項及所產生的所有利息。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提供擔保的金額人民幣216,000,000元乃基於泰州船舶所提供反擔保的等值金額。

北京公司提供擔保（以泰州船舶為受益人）將使泰州船舶獲得更多造船訂單，從而有助於泰州船舶持續業務發展及為其股東北京公司帶來更豐厚的投資回報。

鑒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擔保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提供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提供擔保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高科技、零售及高端消費品、房地產與酒店、貿易物流、資源投資及開發業務。

北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技術進出口；投資及投資管理；物業管理；銷售建築材料；汽車配件；金屬材料；通訊設備（須經特別批准的項目除外）；承包海外機電工程項目及國內國際招標項目；及派遣海外人員從事上述海外項目。

有關泰州船舶之資料

泰州船舶由北京公司擁有45%權益，由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泰州口岸」）擁有44%權益及由江蘇寶船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寶船」）擁有11%權益。泰州口岸及江蘇寶船均為獨立第三方。

泰州船舶的業務範圍包括船舶製造、船舶修理、自產船舶的出口、修造船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備品備件、零配件及技術進口業務，化工原料、石油及製品、金屬材料、船舶附件的代購代銷。泰州船舶作為北京公司之參股公司入賬。

有關銀行之資料

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金融機構。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提供擔保連同北京公司於擔保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泰州船舶的債權人提供的擔保金額（包括由北京公司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反擔保協議及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擔保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而提供擔保）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提供擔

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金融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擔保協議」	指	北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簽署之最高額不可撤銷擔保函，據此，北京公司同意擔保支付(其中包括)所有擔保債務；
「授信融資」	指	根據銀行與泰州船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授信融資協議，銀行向泰州船舶提供金額為人民幣480,000,000元及期間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授信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貸款、信用證及擔保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供擔保」	指	北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條款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
「擔保債務」	指	銀行向泰州船舶提供之授信融資中有關貸款及本金人民幣216,000,000元(連同泰州船舶結欠銀行的利息、罰息、複利、清算損害、保理費、就收回債務產生的開支及相關開支)；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泰州船舶」	指	泰州中航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北京公司擁有45%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8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鏞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0.79元人民幣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並無發出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